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及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或之前。

茲參照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i)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ii)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登該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一份有關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物業估值報告以載入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之規定申請豁免及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何平僊先生、白善霖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仁基先生及謝漢人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Kowit Wattana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馬照祥先生。